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紀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請假)、陳院長學志、陳院長秋蘭、陳院長焜銘、劉院長建成、高院長文忠、季院長力康、廖院長嘉弘、沈院長永正、江院長柏煒、劉教務長美慧、林學務長玫君、米總務長泓生、許研發長瑛珩、洪院長儷瑜、林處長俊吉、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陳主任美勇、胡院長衍南、林主任振興、蕭主任中強、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教務處報告

(一)「雙語大學計畫學院指標、策略與經費規劃說明」

(二)「本校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

三、學務處報告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草案)」

決定：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9 學年度第 17 次會議) 公館中正堂	「中正堂命名空間事宜」專	修正後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8 次會議)	總務處 業於 9 月 15 日完成現場安裝(如附	100%

	立牌說明	案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牌長度宜比原設計多一倍。 2. 請學務處協助了解新、卸任學生會長對本案之建議。 	件)。	
2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110-1 課程教學措施	教務處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開學日(9 月 22 日)起遠距教學 3 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教學措施業於 9 月 8 日晚間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及本校防疫專區。 2. 因實施期間正值開學加退選階段，為利學生了解各課程之進行及授權碼索取方式，課務組業於 9 月 9 日請開課單位進行調查與填表，並於 9 月 15 日將調查結果公告於課程查詢系統各課程之備註 	100%

				欄位，以便利學生查詢與使用。	
3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雙語大學計畫	教務處	後續請向院系所主管宣導說明相關配套措施。	已訂於 110 年 9 月 1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後接續與各院系所主管討論雙語計畫相關配套措施。	100%
4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 校園內自動販賣機一次性塑膠之使用案	總務處	請永續發展中心就本校限塑措施進行整體規劃。	<u>永續發展中心</u> 1. 依據已公告之各單位及行政辦公室的「臺師大校園減規約」(發文字號：1101017118)建議作法，來研議擴大應用在全校師生的作法。 2. 業已於 110 年 9 月 13 日與本校學生會代表共同研討校園減少一次性使用塑膠容器的建	20%

				議作法。將廣納意見作法並持續討論。	
5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門禁管理計畫	環境安全衛生	請李副校長及主秘邀集相關單位討論。	業於 9 月 9 日由李副校長召開門禁管理會議。	100%

決定：

- 一、項次四解除列管，俟永續發展中心研擬方案後再議。
- 二、其餘各項通過備查。

五、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9 學年度第 15 次會議)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申請表，提請討論	研發處	本案待本年度申請獎勵截止後，再行提出討論。	本案業經簽奉核定提本次會議討論。	100%

決定：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鼓勵本校優秀教學助理積極投入課程實務，有效協助教師傳遞優質課程內容，強化教學助理整體能力，爰修訂旨揭實施要點。
- 二、 本次法規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為因應實務運作增強培訓相關機制，擬於旨揭實施要點新增條文（第四點第五項），授權本校「教學助理培訓及評鑑原則」據以訂定教學助理相關培訓及其後續聘任規定。
 - (二) 另配合本校通過教育部雙語大學計畫，增列教學助理薪資調整部分說明（第六點第三項）。
- 三、 本案通過後擬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適用。
- 四、 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其附件（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申請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配合校內各項提昇研發能量及國際聲譽策略之施行，擬修訂旨揭獎勵辦法申請表計點項目。

二、本次修訂重點為提高科技部計畫、專利、技轉等項目點數，簡化及調整學術論文點數分類，以擴大鼓勵老師。

三、檢附本辦法申請表修訂草案（如附件）。

決議：修正後通過。

參、散會（下午 6 時 5 分）